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监〔2018〕18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林业系统会计监督的通知

市林业局，各县（区）林业局：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甘财监〔2018〕24号），开展全市林业系统会计监督检查，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全市林业系统范围内，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有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单位。

### （二）检查重点内容

1. 以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目标，重点

检查收入、支出、资产的归集和核算情况。

(1) 库存现金清查。查看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现金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规定；核对库存现金实际金额与现金日记账账户余额是否相符，如有差异，应说明原因；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及现金倒轧表。

(2) 银行存款清查。主要清查各单位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各类账户情况，账面余额与银行存款余额是否相符，核实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

(3) 原始凭证的取得和编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编制、会计报表的编报、会计档案的管理等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各项收入的取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问题，收入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虚增或隐匿收入等情况，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5) 所发生各项支出、费用是否全部入账，各项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随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等现象。

(6)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产的账务处理是否合规，已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结转固定资产。

(7) 往来款项的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债权债务。

(8) 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

2. 围绕服务财政预算管理，重点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1)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是否如实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制度办法。

(2) 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是否按照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和乱收费等问题。

(4) 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是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二、检查对象及方式

(一) 检查对象。全市林业系统开展的会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单位是各县（区）林业局及所属的林场，每县区抽取 2 个林场。

(二) 检查方式。会计监督检查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通过听取工作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实地检查、座谈交流等形式进行。检查组要对查出的违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

## 三、检查组织安排

第一检查组：

组 长：吴康宁

副 组 长：陈文礼

组 员：张博文、任震华、陶红梅、许加峰、沈斐

检查对象：临泽县、高台县、肃南县

第二检查组：

组 长：毛应学

副组长：常若飞

组 员：王怀山、彭龙、郑世昌、张俊志、刘俊

检查对象：甘州区、民乐县、山丹县

检查时间：2018年8月下旬至9月底

#### 四、检查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八)《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九)《甘肃省财政监督条例》
- (十)《甘肃省会计管理条例》
- (十一)《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 (十二)《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五、检查责任分工

(一)检查阶段：市财监办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全面开展现场检查，编制工作底稿，撰写检查报告，下发财

政监督检查征求意见函。

（二）处理阶段：市财监办汇总检查报告、收集各单位反馈的意见或说明，向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审理委员会递交检查结果，经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审理委员会讨论审定处理意见，交由张掖市财政局党组研究决定。

（三）整改总结报告阶段：检查组要认真整理和总结监督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尽快上报整改报告，及时将检查总结报告、汇总表、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含电子文本）报市财政局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汇总上报省厅阶段：市财政局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会计监督检查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厅监督检查局。

##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检查组要统筹安排，严格履行《甘肃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组组长负责制度》，树立发现不了问题是失职，隐瞒不报是渎职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会计监督检查。

（二）严格依法行政。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力求做到检查结论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尺度统一、处理处罚适当，有效提升检查质量，降低行政风险。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严守检查纪律。检查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张掖市财政局调研检查人员工作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积极配合检查。各县区财监办要积极协调沟通，配合检查组人员顺利开展检查。被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检查人员所需会计账证、账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抄送：各县区财政局

---

张掖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0日印